

中華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暨短期學生住宿申請書 年 月 日

系別年級		學號		姓名		手機	
起訖日期	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						
申請理由							
收費統計	共計住宿 日，合計 週，應繳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住宿費						
1. 導師(承辦人)簽章		3. 住服中心 承辦人簽章			5. 會計室簽章		
2. 系主任(主管)簽章		4. 生輔組組長簽章			6. 出納組簽章		

說明：

1. 申請寒假(僅限於現住宿生)、暑假住學生宿舍條件：
 - (1) 因學術研究、暑修(需檢附選課證明單)，經導師與系主任確認。
 - (2) 社團、營隊、因公工讀生、特殊因素(需檢附系別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、住宿名冊)，經承辦人及一級主管確認。
2. 與招生有關活動事項，方能勾選免住宿費申請，並檢附活動說明及參加人員身份。
3. 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 16 週第 1 天(星期一)起至第 12 天 1700 時(星期五)截止作業。
4. 申請寒、暑假住宿同學應經家長同意，並請家長於下列同意書上簽章(短期住宿免家長簽章)。
5. 住宿期間，必須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6. 經編定之寢室及床位不得任意更換，違規者經勸導無效後取消住宿資格。
7. 住宿期間遇到總務處修繕或任務需要，需配合調整床位，不得異議。
8. 本表核定後請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執回住宿服務中心備查，始分配床位。
9. 進住時繳交押金 200 元並領取鑰匙，檢視各項設備，搬離時應恢復寢室整潔、歸還鑰匙。如有鑰匙遺失或設備損壞情事，依規定沒收押金、照價賠償。
10. 未盡事宜，則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
附記：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4.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(電話：03-5186166~68)。

寒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系(所)，因 需要：
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須住學生宿舍。住宿舍期間，保證本人子弟確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損壞公物，照價賠償，且對其行為安全願付一切責任。
 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簽章
 住址：
 電話：住家 手機